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6-030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汇集团）提名如下：

1、提名林新阳先生、王乐祥先生、刘继春先生、魏同秋先生、蒋道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提名王爱英女士、戚永宜先生、虞浔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1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、谢单先生、林新阳先生均同意该议案。

提名委员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博汇集团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；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；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。对于新任候选人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详情请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2）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拟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2）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其中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